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严天立

编制单位：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严天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号
邮编	315420
联系人	严建立
电话	13705844080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174 号，2022 年 7 月 13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三级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石油类	20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侧		3 类	6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金属配件（气动连接件、螺母）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950m²，该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投资 150 万元，已投产工艺为振抛，机加工等工艺暂未投产，委托外协。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气动连接件	5000	万件/a	规格为 M8~32
2	螺母	5000	万件/a	规格为 M10~36
合计		1000	万套/a	一套包含 5 个气动连接件、5 个螺母，为汽车金属配件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174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中的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在建厂房
2	南	相邻	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
3	西	相邻	余姚重友汽配有限公司
4	北	相邻	余姚市科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的空厂房。环评所示企业车间分布为东南侧为振抛车间、废水处理区域，西南侧为机加工车间，西北侧为办公区、危废仓库，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机加工工艺未投产，环评中机加工车间位置实际为废水处理区域，东南侧为振抛车间。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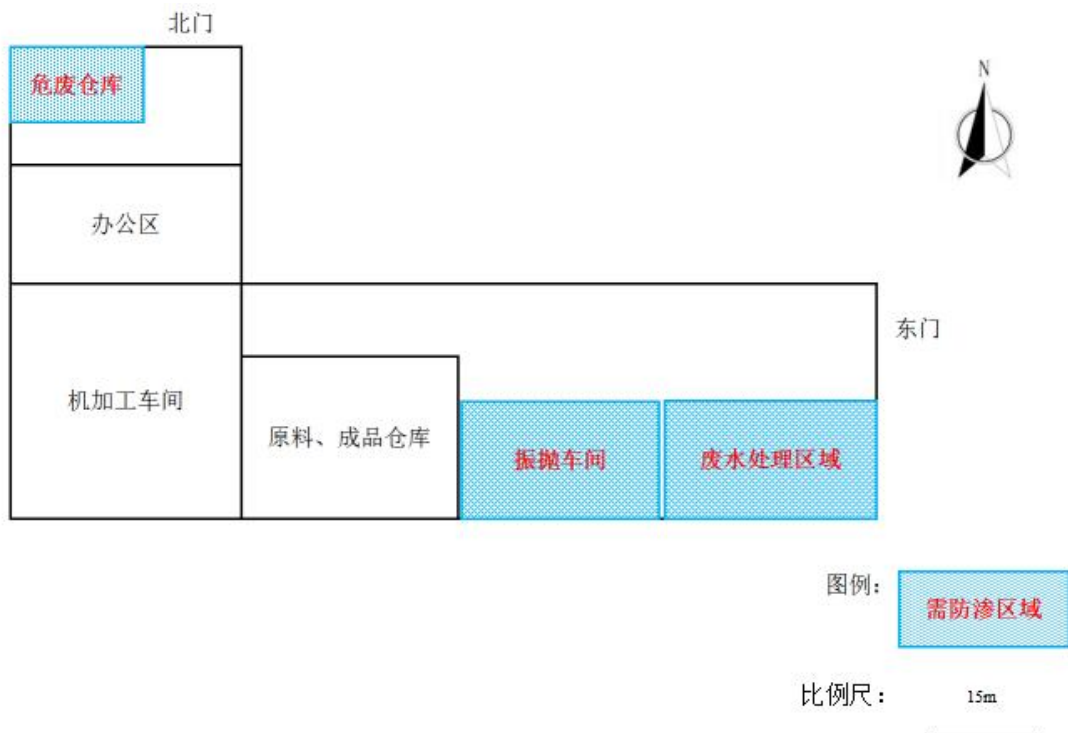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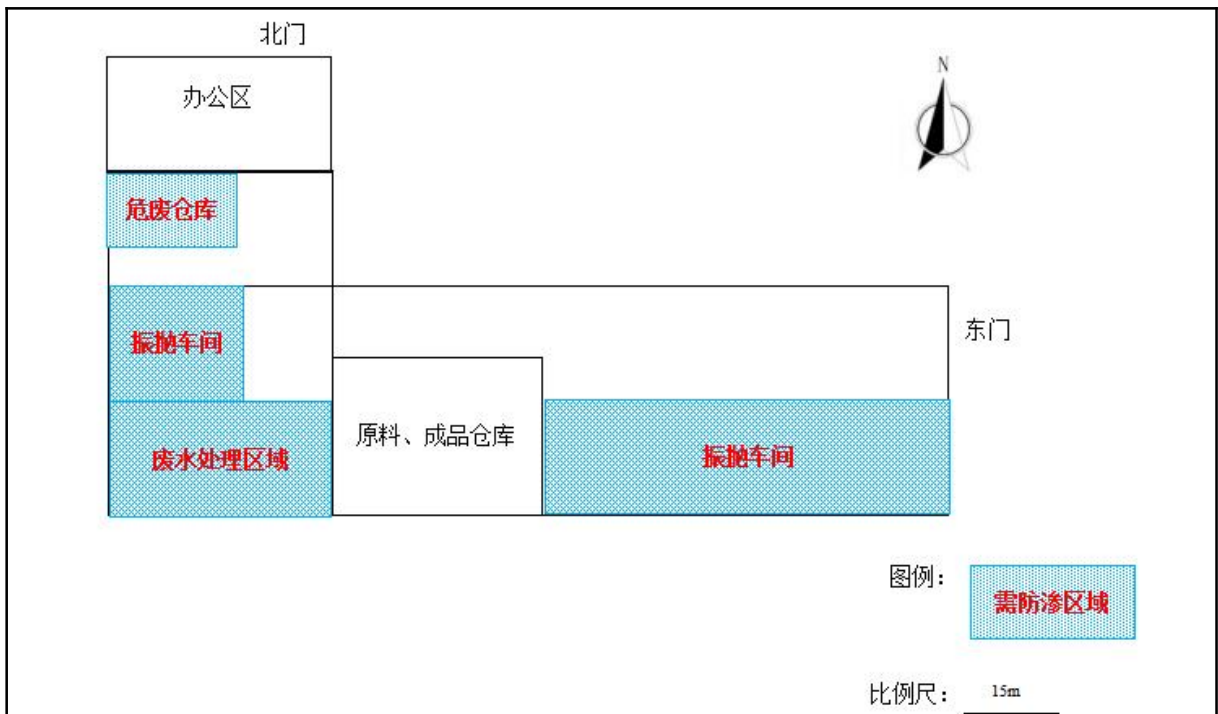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锯床	2 台	0	未投产
2	数控车床	20 台	0	未投产
3	加工中心	5 台	0	未投产
4	振抛机	10 台	12 台	2 台为备用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	0

		等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35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3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10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2
		合计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钢材	300	300
2	清洗剂	3	3
3	切削液	5	0
4	润滑油	1	0
5	模具	100	0
6	研磨石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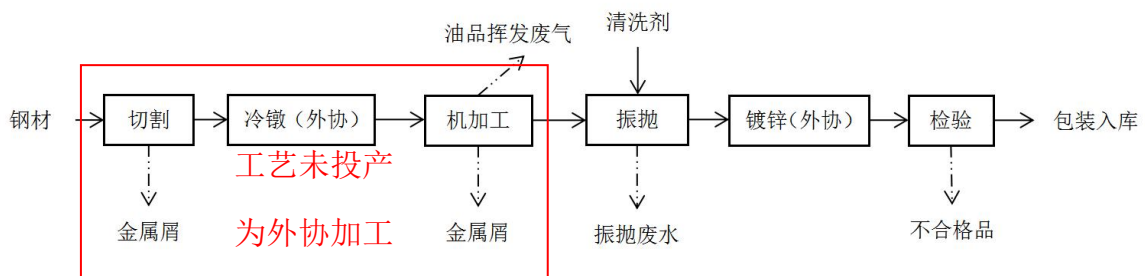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锯床将钢材按照不同需求切割成不同规格尺寸，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金属屑。

机加工：分为数控车床加工和加工中心加工。对冷镦（外协）后的毛坯料进行加工，因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生产前需先用数控车床设定程序，加工工件的内、外表面，将毛坯料不同部位车削成不同直径大小的半成品。再利用加工中心，对工件内、外表面进行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和切削螺纹，得到相应要求的气动连接件和螺母，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该加工过程钢材摩擦生温（温度约 50℃），使得切削液、润滑油受热会产生少量油品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振抛：利用振抛机对工件进行振抛加工，对其表面进行清洗去毛刺，该过程会使用清洗剂和研磨石，使配件表面干净、平整，产生振抛废水。

检验：对镀锌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按照 5 个气动连接件，5 个螺母包装成袋后打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振抛废水	振抛	pH、COD _{Cr} 、石油类、LAS、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_{Cr}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
	废研磨石	振抛	废研磨石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油类物质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原料的空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含油废抹布
	浮油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石英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振抛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	否

			金属配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审批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进行投产，目前投产车间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机加工车间未投产，投产车间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增加 20%（小于 30%），增加的 2 台振抛机为备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投产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机加工工艺未投产，无废气产生。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使用振抛机（添加清洗剂和研磨石）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和清除表面的油脂、灰尘。本项目共12台振抛机（其中2台振抛机为备用），每天工作3批次，每台振抛机加工容量约0.15m³，填充程度约为三分之二，则每台振抛机清洗用水填充量为0.1m³。则年用水量约900t/a，同时该用水蒸发损耗量约90t/a，则振抛废水年产生量为810t/a。SS、LAS废水产生浓度，SS：456mg/L，LAS：31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75t/d（202.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350mg/L，NH₃-N35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10t/a。企业委托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0.5t/h，每天运行 8 小时的处理规模为 4t/d，年处理量为 1200t/a。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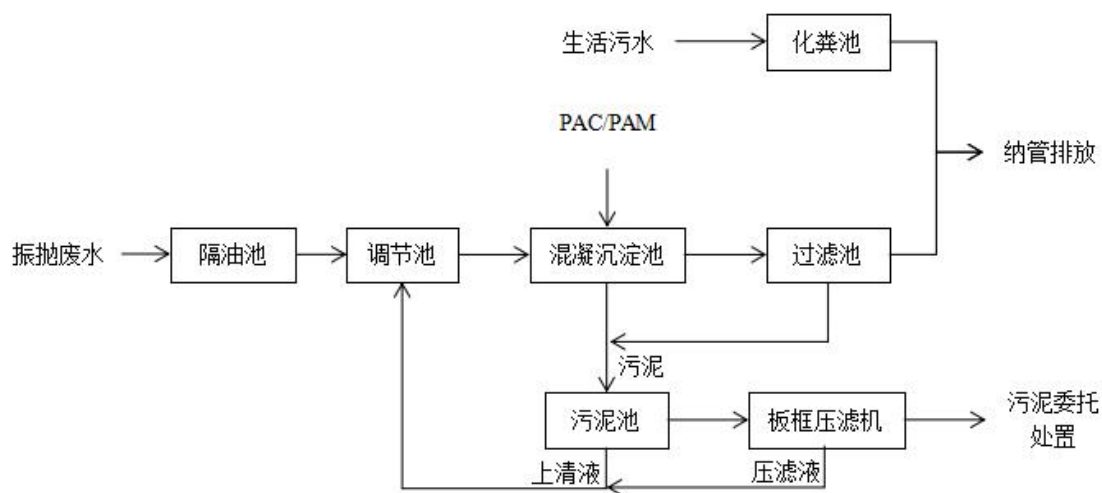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压滤机



涉水车间已做防腐防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振抛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金属屑、废研磨石、不合格品和废过滤介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浮油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851	未产生	/
2	废研磨石	振抛	一般固废	/	1	0.8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3	未产生	/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28	1.2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5	未产生	/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64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原料桶（清洗剂）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原料桶（润滑油、切削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未产生	/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25	未产生	/
1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未产生	/
11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44	0.04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	2.25	2	收集后 委托环 卫所清 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生产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2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金属配件(气动连接件、螺母)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950m²,该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振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85dB(A) 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研磨石、不合格品、废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

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浮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金属屑、废研磨石、不合格品和废过滤介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浮油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2]174号

关于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报送的《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年7月13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抛。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主要投产生生产工艺为：振抛。机加工工艺暂未投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2、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机加工工艺未投产，无废气产生。 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废研磨石和废过滤介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和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LAS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投产产量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 放口/01	2023.3.1 7	样品性状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
		pH 值(无量 纲)	7.3	7.3	7.4	7.3	6-9
		悬浮物(mg/L)	76	80	74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18	335	328	500
		氨氮(mg/L)	12.5	13.0	12.9	13.4	35
		石油类(mg/L)	9.38	9.26	9.56	7.50	2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2.8	12.4	12.6	12.5	20
	2023.3.1 8	样品性状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黄色微 浑	/
		pH 值(无量 纲)	7.3	7.3	7.3	7.4	6-9
		悬浮物(mg/L)	82	76	73	7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2	304	317	500
		氨氮(mg/L)	13.1	13.3	12.8	12.8	35
		石油类(mg/L)	9.04	9.15	7.54	7.37	2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2.2	12.4	12.1	11.8	20

结论	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

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2	2023.3.17	阴	2.4 m/s	60	65
厂界南侧/03				59	65
厂界西侧/04				57	65
厂界北侧/05				63	65
厂界东侧/02	2023.3.18	阴	2.5 m/s	59	65
厂界南侧/03				58	65
厂界西侧/04				57	65
厂界北侧/05				62	65
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COD的日均排放浓度为320mg/L。说明生产废水中COD经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计入总排量，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企业年排放废水量1012.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为12.98mg/L。说明生产废水中氨氮经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计入总排量，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企业年排放废水量1012.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BMK0559K001W），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LAS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石、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浮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废研磨石和废过滤介质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与要求

(1) 项目分期投产,未投产的机加工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3)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目前运行过程中未产生的部分危废,长期运行过程中若产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9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50（分二期投产）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BMK0559K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125						0.10125			0.10125
	化学需氧量			0.0505						0.0505			0.0505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174 号

根据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报送的《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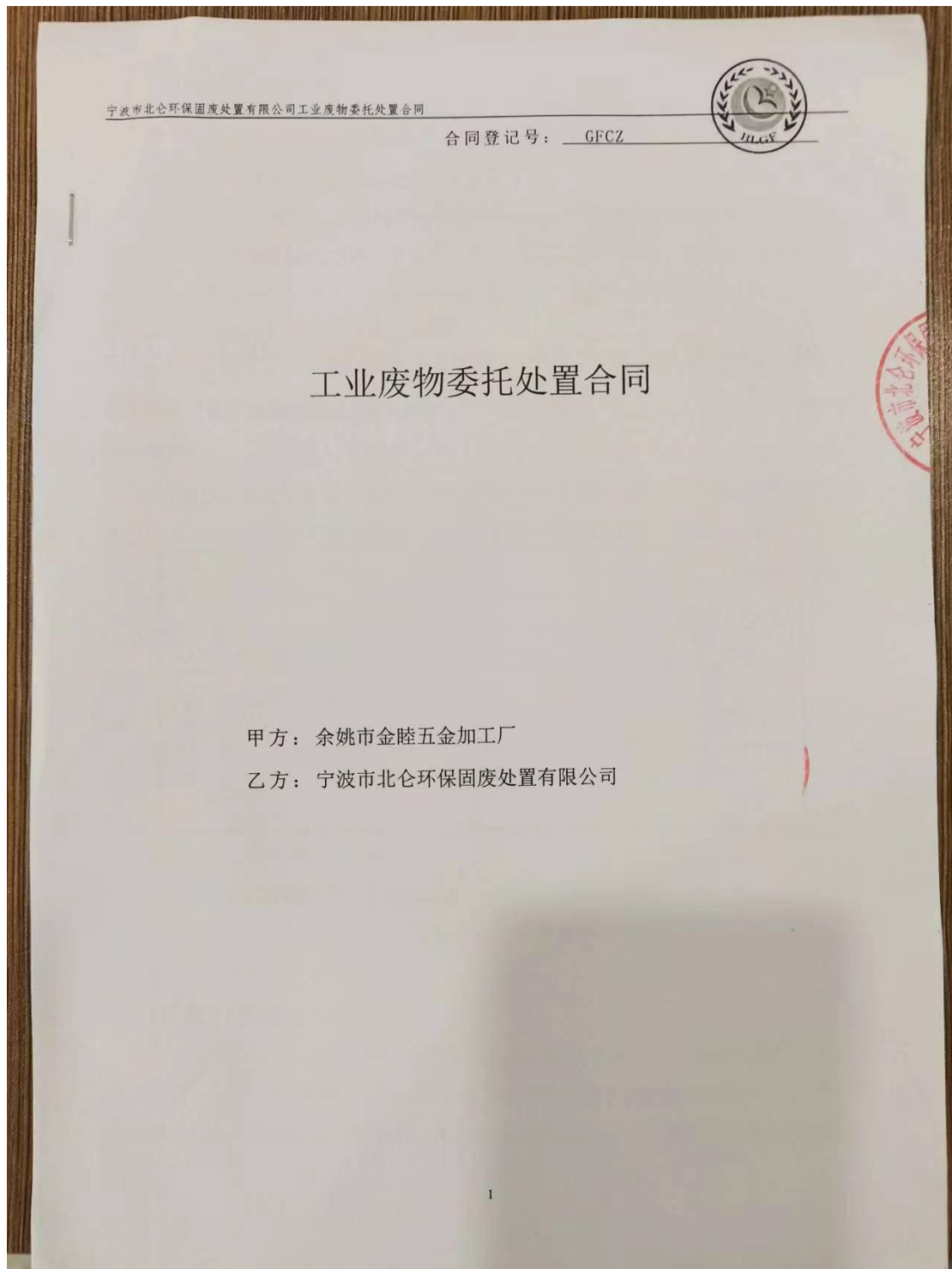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沈燕芬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648	3000
2	废原料桶(沾染 有机物)	900-041-49	焚烧	0.075	4000
3	浮油	900-210-08	焚烧	0.044	3000
合计				0.76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严天立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770668454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金陆五金
加工厂
住所：余姚市陆埠镇钟山
西路 90 号—1



法定代表人：严天立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92330281MABMK0559K
纳税人税号：
邮编：315000
电话：17706684548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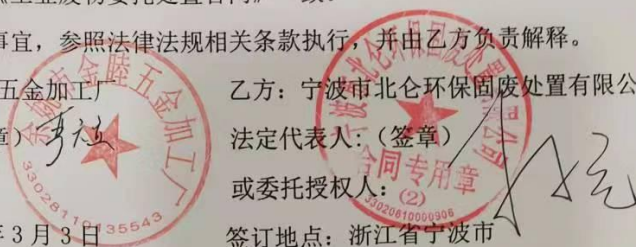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BMK055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BMK055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年 5月 20日
至 2027年 5月 20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 第 611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310033

项目名称: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3. 10		
委托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		
受测单位	余姚市金睦五金加工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90-1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 3. 17-2023. 3. 18	检测日期	2023. 3. 17-2023. 3. 19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01	2023. 3. 17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6-9
		悬浮物 (mg/L)	76	80	74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18	335	328	500
		氨氮 (mg/L)	12.5	13.0	12.9	13.4	35
		石油类 (mg/L)	9.38	9.26	9.56	7.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8	12.4	12.6	12.5	20
	2023. 3. 18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悬浮物 (mg/L)	82	76	73	7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2	304	317	500
		氨氮 (mg/L)	13.1	13.3	12.8	12.8	35
		石油类 (mg/L)	9.04	9.15	7.54	7.3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2	12.4	12.1	11.8	20
结论	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2	2023. 3. 17	阴	2. 4 m/s	60	65
厂界南侧/03				59	65
厂界西侧/04				57	65
厂界北侧/05				63	65
厂界东侧/02	2023. 3. 18	阴	2. 5 m/s	59	65
厂界南侧/03				58	65
厂界西侧/04				57	65
厂界北侧/05				62	65
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陈永*

签发人: *王*

审核人: *沈英斌*

签发日期: 2023. 3. 20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